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论文答辩、 学术规范及指导教师责任认定的相关规定

学研通字[2015]第 17 号

为贯彻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复旦大学关于强化学位授予质量控制的若干规定》，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杜绝违规事件发生，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会决定，制定如下规则：

一、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的建立

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二年 9 月至下一年的 6 月之间，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1、博士研究生必须修读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课程并考试通过后，方可参加每年 9 月份举行的“博士资格考试”。不及格者，下一年 3 月份再补考一次，每人最多可以补考两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按照相关规定，须予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生。逾期无故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资格考试的内容和难易程度必须按照经济学院的培养目标确定，规则另行制定。

2、博士资格考试通过后，当年的 11 月中旬，提交文献综述，11 月 20 日左右完成“文献综述盲审”。

3、文献综述盲审通过后，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开题。

4、12 月 20 日前完成开题的博士生，需在下一年的 6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的中期答辩，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5、博士资格考试、文献综述盲审、开题、中期答辩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必须按照上述顺序，逐一进行。如有没通过的环节，则其后的环节时间顺延。自开题到毕业，时间不得低于一年。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的内容必须一致。开题后，毕业论文题目和内容更改必须经过导师同意方可进行，且须重新开题、中期答辩。

二、博士预答辩制度

1、申请上半年毕业的博士生，最迟应在寒假前将毕业论文交导师审阅，3月10日前完成预答辩；申请下半年毕业的博士生，最迟应在暑假前将毕业论文交导师审阅，9月10日前完成预答辩。

2、博士毕业论文的预答辩，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由各系、所、中心、研究院、“985”平台统一组织。

三、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学术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学校公开组织的与经济金融有关的学术活动，该活动应该在网上有信息发布。学术硕士生第一年不少于3次/学期，第二年开始不少于5次/学期；博士生每学期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1个小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时间、地点、会议或讲座名称、内容简介，并由主持人签名，参加活动的照片或截图，详见《经济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没有达到上述要求者，不得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关于硕士生、博士生作报告的要求，仍然按照研究生院及经济学院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匿名评审的相关规定

1、研究生毕业前，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相关规定

(1) 毕业论文送审前，须进行相似度检测。每位研究生只能进行一次检测，检测不通过者，必须延期毕业。

(2) 博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对盲审结果出现异议情况者，原则上当期不允许申请学位。如两个专家都有异议，则不得申诉；如一个专家有异议，按学校规定执行。论文评阅结果返回之前，不得进行答辩。

(3) 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生中，如连续三年，论文答辩前双盲评阅或公开评阅有异议，则该导师停止博士招生三年；如博导指导的硕士生，连续三年论文答辩前双盲评阅或公开评阅有异议，停止该导师博士和硕士招生三年；硕导指导的硕士生，连续三年论文答辩前双盲评阅或公开评阅有异议，停止该导师硕士招生三年。

2、研究生毕业后，学位论文匿名抽检的相关规定

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生中，如连续两年，在申请学位之后，学位论文匿名抽检有异议，则该导师停止博士招生三年；如博导指导的硕士生，连续两年出现申请学位之后匿名抽检有异议的情况，停止该导师博士和硕士招生三年；硕导指导的硕士生，连续两年出现申请学位之后匿名抽检有异议的情况，停止该导师硕士招生三年。

五、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不论导师是否署名，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后才能投稿，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如经认定，确属研究生论文抄袭（包括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予以至少延期 1 年毕业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导师停止招生三年。

已获得学位者的学位论文，经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依法撤销其学位。

六、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其他规定仍然遵照执行。如学校出台新的规定，则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七、自 2015 年 9 月起入学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复旦-巴黎一大”项目学生），申请学位前，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学院规定的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专业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需在学院规定的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或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专业学术论文。学院将制定并公布《经济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

八、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应在入学后的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巴黎一大项目的学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班转硕的学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九、该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十、该规定的解释权归经济学院。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分委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